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831號

上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TINH（中文姓名：阮文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77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4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判範圍：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於上訴書及本院審理期日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至12頁、第147頁），是本院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所為宣告刑為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定應執行刑部分為審理，其餘檢察官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㈠依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22所示，共計22罪合計總宣告刑為有期徒刑為14年1月。而原審定被告阮文敬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2年8月，等同給予被告0.19折之折扣。依此折扣計算，被告於本案之罪，以宣告刑有期徒刑7月為例，經定應執行刑之後，僅須執行有期徒刑39.9月。形同本件僅需執行附表編號1至4及編號5中之4月部分，其餘有期徒刑，悉免予執行。原審此舉，無異使該免除執行中判決所宣

告之罪、刑之警偵、審理等訴訟程序即均毫無意義及價值可言。是本件定應執行刑，究竟係如何得出0.19折之折扣，而非9折、8折？其具體之理由及法律上之依據究竟何在？原判決均無隻語之說明，自有理由不備之違誤。又原審就宣告刑部分，對被告而言已屬甚為寬厚，於定應執行刑時，實不宜再給予過多折扣，致被告無故享有雙重折扣之優惠。況以有期徒刑7月為例，定刑後僅須執行有期徒刑39.9日，已經比一般、尋常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未遂犯刑度還低！如此，是否合乎公平、罪刑相當原則暨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原審就此亦未予以說明，同有理由不備之違誤。是原判決就本件定應執行部分，顯有輕重失衡，違反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甚明。

㈡由原判決定刑審酌事項之記載，可知原審仍執連續犯之舊思維，核與立法取消刑法上連續犯之規定，改依一罪一罰之立法旨意相違背。矧其所謂「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及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非屬法律於定應執行刑時明文之規定，其出處及法律之明文規定究竟何在？令人費解！原審亦未具體指明之，已有理由不備之違誤。退步言之，苟係出於法官自行之造法，如此做法，恐已侵犯國家之立法權，復違反國家五權分立之界線，要屬違法及違憲之雙違矣！衡諸一般人民之了解及法律之規定，犯重罪比犯輕罪者，理應獲判較重之刑度，犯多數罪數者比犯少數罪者，理應獲判較重之刑度，惟本件之定執行刑適得其反，所謂定應執行刑之標準，是與罪名之輕重、所犯罪數多少成反比嗎？是犯越多罪者，即可獲判較多折扣之定應執行刑嗎？（一如「犯罪拍賣」或「犯罪團購」，買的越多〈即犯的罪數越多〉，折扣越優惠嗎？）如此，顯有背於社會之法律感情、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亦未符合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之原理，復有鼓勵多加犯罪之嫌。原審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權行使除有違衡平原則外，亦不無有鼓勵犯罪之嫌（即犯的越多、越重，判的越輕）。況於一般社會百姓之法律觀感及認知，甚或造成被

告誤認之虞，又如何能達到「刑期無刑、以儆效尤」之法效呢？

㈢綜上，原判決因未能細心勾稽上情，致其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有上開雙違，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之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已敘明經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22罪之罪質及侵害法益均相同，犯罪態樣及手段一致，其行為時間、地點亦甚為密接，且均非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實屬有限，所犯各罪間之關係密切，獨立程度偏低，且被告透過數罪所顯示之人格面亦無不同，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顯然較高，總體考量後認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俾符合以罪責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等為

內涵之內部性界限，則原判決為整體評價後所為上開定刑，經核並無違背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與內部界限，於法尚無不合，亦無過輕之情，並無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應予尊重。

㈡而法院定執行刑後之刑期，固短於被告所犯數罪宣告刑合計之刑期，但此乃為符合刑罰經濟、責罰相當原則及發揮刑罰之機能，以貫徹執行刑制度之本旨，並非予以被告不當之利益，究不能執被告於定執行刑後所享有刑期折扣之利益，認其所犯其中一罪未受處罰或評價不足，遽指有何不當或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係以機械化之公式計算定執行刑之比例，以經濟概念中數量之「折扣」優惠計算，取代定執行刑的限制加重原則，然數罪併罰係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並不宜以機械化之公式，按合併數案之總刑度，依一定之比例計算，據以定應執行刑之刑，否則將有失個案之權衡，是檢察官執前詞指摘原審對被告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行使不當，自非可採。又原判決已記載其定應執行之審酌事項（見原判決第2頁第22至25列），並無上訴意旨所指理由不備之情形。且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故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第6款定執行刑時，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此乃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屬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時所應遵守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上訴意旨以此無法律「明文規定」，指摘原判決違誤，顯有誤會，亦無可採。從而，檢察官上訴執前詞指摘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違誤、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